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邑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 号）核准，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85.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3,087,1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7,557,12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5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现金管理收入）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00	35,679.52	32,480.78	6,354.68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00	2,393.09	2,393.09	-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00	3,980.00	1,363.97	3,110.47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00	7,253.00	6,446.35	1,384.25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00	723.48	723.48	-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10.14	-
7	永久补流资金	-	9,523.91	11,016.22	-
	合计	79,553.00	79,553.00	74,434.03	10,849.4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合计 10,849.40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入）。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变更为大邑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2020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变更为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光华路。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市场变化等因素，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

造项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的议案》，考虑到现有通信产品市场的变化，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分析判断，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及现有通信市场情况，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分析判断，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五）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的议案》，公司终止了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终止了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情况

（一）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9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使用 1,363.97 万元，合计结余资金 3,110.47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入）。

该部分募投项目主要围绕直放站、小基站、无源器件等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设备进行项目建设，旨在扩充产能、降本增效、丰富产品种类，但是在实际实施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及产品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考量，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同时为了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投资的浪费，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助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后续公司将视产品市场发展和需求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适时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25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使用 6,446.35 万元，合计结余资金 1,384.2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入）。

目前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完工，正在推进基建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后续将进行研发的适应性装修，根据当前进展，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1,686.00 万元，由“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结转资金 4,550.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使用 32,480.78 万元，合计结余资金 6,354.68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入）。

目前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完工，正在推进基建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后续将进行生产适应性装修，根据当前进展，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长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2025年3月31日。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事项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情况谨慎认真的分析判断，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敏溪

邹 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